

全國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競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宗旨

為推廣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期透過辦理全國營業人競賽活動，並結合績優營業人制度，鼓勵營業人主動開立並引導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以潛移默化方式培養新消費習慣，進而提升雲端發票開立比率，落實節能減碳政策，達到電子發票無紙化之願景。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財政部。

(二)執行單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各區局)。

三、參加資格

107年4月1日前已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且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零售業營業人，公用事業除外。

(二)營業人於競賽活動基期開立雲端發票張數，需達其所屬各區局設定之門檻值，如下表1。

表1：各區局參賽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張數門檻值

國稅局	開立雲端發票張數 (單位：張)
臺北國稅局	3,000
高雄國稅局	3,500
北區國稅局	3,000
中區國稅局	1,000
南區國稅局	2,500

四、活動期程

(一)報名期間：自108年3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

(二)競賽期間：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

(三)頒獎典禮：108年11月20日(預定)。

五、報名方式

(一)營業人於活動報名期間至本活動網站(<https://goo.gl/6wDumg>)線上報名。

(二)營業人於活動網站報名後，由所屬各區局審核參加資格是否相符。

六、活動規則

(一)雲端發票比率：營業人於一定期間開立雲端發票張數占同期間開立電子發票張數之比率。

- (二)競賽活動基期：107年4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
- (三)績優店家獎：參賽營業人依所屬各區局分區競賽評比，於競賽期間開立雲端發票張數達各區局門檻值以上(如表1)，且競賽期間雲端發票比率與基期之雲端發票比率比較，各擇定成長數較優營業人前8名，予以獎勵；若名次相同，以競賽期間雲端發票比率較高者排名在前；若仍相同，以開立雲端發票增加張數較多者排名在前。如未達標準獎項從缺。
- (四)績優總機構獎：參賽營業人之總機構(非單一機構)於競賽期間全國店家雲端發票比率，較基期雲端發票比率，增加1.75%以上，擇定增加比率較優營業人前5名，予以獎勵；若名次相同，以競賽期間雲端發票比率較高者排名在前；若仍相同，以開立雲端發票增加張數較多者排名在前。如未達標準獎項從缺。

七、活動獎項

獎項名稱	說明																				
(一)績優店家獎	<p>各區局得獎營業人獎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獎別</th> <th>獎金(元)</th> <th>名額</th> <th>合計(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頭獎</td> <td>50,000</td> <td>1名</td> <td>50,000</td> </tr> <tr> <td>貳獎</td> <td>40,000</td> <td>1名</td> <td>40,000</td> </tr> <tr> <td>參獎</td> <td>20,000</td> <td>1名</td> <td>20,000</td> </tr> <tr> <td>優勝獎</td> <td>10,000</td> <td>5名</td> <td>50,000</td> </tr> </tbody> </table>	獎別	獎金(元)	名額	合計(元)	頭獎	50,000	1名	50,000	貳獎	40,000	1名	40,000	參獎	20,000	1名	20,000	優勝獎	10,000	5名	50,000
獎別	獎金(元)	名額	合計(元)																		
頭獎	50,000	1名	50,000																		
貳獎	40,000	1名	40,000																		
參獎	20,000	1名	20,000																		
優勝獎	10,000	5名	50,000																		
(二)績優總機構獎	於「108年度推廣活動頒獎典禮」頒發獎座，以資鼓勵。																				

七、參加活動注意事項

- (一)另函通知獲獎營業人，並請獲獎營業人提供受領人名冊及金融機構存簿影本，俾利辦理獎金匯款事宜。
- (二)活動之獎金應依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印花稅等，由獲獎人負擔扣繳稅款，主辦單位發給獎金及扣繳憑單。
- (三)得獎名單除於本活動網站公告外，同時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財政資訊中心】等FB粉絲團貼文公告。
- (四)主辦單位對得獎者資格有查證權，資格不符或發現有虛偽造假等

情事者，得取消得獎權利。

(五)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公告，相關異動將公告於活動網站，不另行通知。

八、個人資料運用說明

(一)完成本活動報名登錄之同時，代表各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得因本活動之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

(二)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2年；參加者授權本活動主辦單位公告成績排名及得獎者資料。

(三)若參加者所提供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活動主辦單位發現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或無法確認身分之真實性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九、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悉按相關法律辦理。